编号：（2026）卓湛 833 号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致：湛江市财政局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委托，就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项目”	指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以项目未来经营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本项目”	指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本所”	指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湛江市财政局
粤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指	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湛江市财政局出具的《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湛市粤西专债咨字[2026]第241号

二、声明

1、贵局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所需要的资料；贵局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供了《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3、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有关政府部门、贵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了解债券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本项目的主体信息。

5、本所仅就本项目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及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2026年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三、法律意见

1、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

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881007109973D
机构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横山圩教育路 1 号
负责人	梁安朋
赋码机关	中共廉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认为，廉江市横山镇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可以作为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总投资	22,592.04 万元
建设范围	廉江市横山镇建设街、朝阳街、龙兴路、曲塘村委等区域
建设内容	①自来水厂工程：由现有供水规模 0.25 万吨/日扩建至 0.45 万吨/日，新建规模 0.45 万吨/日的絮凝沉淀池、滤池、清水池、送水泵房及配电室、排水排泥池各 1 座，新建生产辅助车间(含管理用房)239 平方米，建设配套给水管网约 146.1 千米。②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 10.57 千米。③高低压电线线路迁改工程：横山大道、建设路、教

	育路高低压电力线路架空改落地。④通信线路迁改工程：横山大道、建设路、龙兴路、振兴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广播电视线路迁改。
2026年专项债券发行金额	1,500.00万元
项目情况	（1）2020年1月6日取得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出具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规划及用地意见的复函》(湛廉发改投审〔2020〕3号)；（2）2021年10月20日取得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廉发改资函(2021)60号)；（3）2021年11月8日取得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廉发改资函〔2021〕37号)；（4）2022年5月9日取得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湛廉发改投审〔2022〕34号)；（5）2022年取得廉江市财政局《关于横山镇政府推进实施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

	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意见》(廉财预〔2022〕115号)；（6）2023年8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23）廉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499号、粤（2023）廉江市不动产权第0038500号）。

本所认为，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正在开展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经本所核查，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800707913823G，于1999年12月10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4080004），有资质出具《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依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湛江市粤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在对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债券存续期运营累计结余合计84,133.01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3,135.8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运营结余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54倍，并且项目收益下浮20%以后，本

息覆盖倍数仍大于1.2。本次评价的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和《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之规定。

五、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单位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廉江市横山镇自来水厂、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文斌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8200720175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63280100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持证人 黄丛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32801197707108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湛江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82026110469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344010677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持证人 梁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9811985062556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350947

广东卓建（湛江）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4月 18日

No. 80027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